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4 位独立董事，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王文铎，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高级经济师。曾任职于欧倍德（中国）管理系统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百安居（中国）管理系统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副总裁、运营总经理。现任如家酒店连锁（中国）有限公司资深副总裁、和颐品牌总经理，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马艳，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和金融学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德意志银行投资银行部、软银赛富投资基金投资经理、北京瑞旭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就职于鼎晖投资，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俊锋，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欣诚万达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首都博物馆总会计师。现任北京高商万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美国谢尔曼斯特灵律师事务所、美国盛信律师事务所、联想旗下弘毅投资，主要从事公司上市、并购、重组、早期投资相关法律服务。现任北京三行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伙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认为：2016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

议就公司日常经营、重大事项及定期报告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 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股东大会 出席次数	说明
王文铎	16	16	0	0	1	
马艳	16	16	0	0	0	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公司于 2016年6月29 日召开的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徐俊锋	16	16	0	0	0	
徐文博	16	16	0	0	0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能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历次会议的议案均严格按照程序审慎决策，并全部审议通过。在董事会上，全体独立董事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程序，我们就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或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2、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2015年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时任全体独立董事已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由于此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超过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公司已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终止。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查阅了公司与重组各方签订的

协议及公司决策相关文件，并就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之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6 月经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终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通过收购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和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 95%。有效集中了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权，有利于进一步实施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旅游主业发展的必要举措。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79,039.6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3,240,969.6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251.62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19,644.91 元，期初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4,302.55 元。

鉴于 2015 年度虽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53 万元，但是公司营业利润为-4,299.76 万元，公司盈利为非经常性收益产生的利润；公司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 7.90 万元，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同时，《公司章程》第 155 条第 2 款规定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含 60%）。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4%、65.16%，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60%，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的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协议及公司决策相关文件，并就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之后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6 年 6 月经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终止，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2016 年 7 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西藏文化创意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并与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就此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通过收购西藏国风广告有限公司和西藏圣地天创演艺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份，公司直接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 95%。有效集中了公司对标的公司的决策权，有利于进一步实施旅游与文化协同发展的发展战略。是公司推进旅游主业发展的必要举措。

3、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 2016 年年内未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 79,039.65 元，2015 年度净利润 3,240,969.60 元，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55,251.62 元；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2,319,644.91 元，期初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474,302.55 元。

鉴于 2015 年度虽然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35.53 万元，但是公司营业利润为-4,299.76 万元，公司盈利为非经常性收益产生的利润；公司 2014 年度亏损，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仅为 7.90 万元，不具备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同时，《公司章程》第 155 条第 2 款规定了关于利润分配的政策——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3）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60%（含 60%）。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94%、65.16%，公司 201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均超过了 60%，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分配不转增。该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的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及以前年度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基本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年度审计任务，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

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审议，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对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要的审计资质和相关从业经验，且工作人员具备从业资质和经验，能够胜任对本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5、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薪酬与考核、提名、审计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起到了对董事会科学决策和支持监督作用。

报告期内，董事会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补选、更换董事会专门委员成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审议、选举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同意该选举和聘任结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及聘请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及本地薪酬标准，就公司新任高管的薪酬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就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进行了审查，公司董事会已就相关议案审议通过。

6、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特别是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时，督促相关各方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有效防止了内幕交易，切实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同时公司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并及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7、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情况

在 2016 年 4 月之前，公司董事长欧阳旭先生一直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根

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16年4月19日召开了专门会议，同意聘任汝易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认为：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通过审阅汝易先生的履历等资料，认为：汝易先生可胜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要求。

8、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披露的2015年度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管理和运营进行更新、完善，对内控缺陷进行修正纠偏，逐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的实用性及规范性。

9、其他方面工作：

(1) 在公司2016年年报准备工作及2016年季报、半年报等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期间，我们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责，与年报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对公司上述定期报告编制提出了专业意见，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2) 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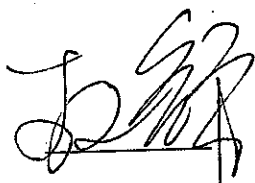
(3) 公司独立董事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在相关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给公司提供了必要的决策参考，较好地履行了《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以后的工作中，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独立、公正、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王文铎

马艳

徐俊锋

徐文博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王文铎

马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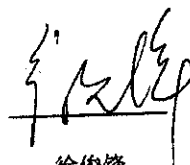
徐俊锋

徐文博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王文铎

马艳



徐俊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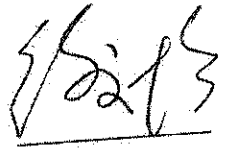
徐文博

(本页无正文，为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之签字页)

王文铎

马艳

徐俊锋


徐文博